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昕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昕顏（原名林芳瑜）意圖損害他人使人為財產處分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2日晚間8時1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，向告訴人王耀鏞經營之「M.e.select」賣場，佯有購買意願而下單訂購戒指4個（加計運費新臺幣【下同】594元）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有購買商品之真意，而依被告下單訂購之項目，交寄至被告指定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4樓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取貨付款，經告訴人以訊息聯繫後，被告又向告訴人佯稱請其重新寄出商品，將會依約取貨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重新寄送商品，然被告仍未依約取貨，致告訴人受有運費264元之處分財產損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致人損害財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致人損害財產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紫君